

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零售合同

甲方(需方):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地: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王秀俊

联系人:赵天军

联系电话:13947700776

乙方(供方):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

杭锦旗鼎昌加油站

住所地: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109国道南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李浩

联系人:张艳

联系电话:150473337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本着公平交易、方便快捷的原则,就甲方在乙方中国石化加油站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总体共识

(一)双方一致同意,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。

(二)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
(三)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成品油质量、计(数)量、供需方面的法规、政策和规定。

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，提前1个月商讨续约事宜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4.1.2

乙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签字:

李浩

日期: